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
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张庆、杨昭依、张日俊（以下简称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如下：

一、 关于聘任职业经理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候选人陈昊先生、副总经理候选人张瑞莲女士和董事会秘书候选人殷实女士的聘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规。

经审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均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及《证券法》中有关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

基于以上独立判断，同意聘任陈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瑞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殷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变更董事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收到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委托管理单位）《关于推荐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选的函》，推荐陈昊先生为公司董事人选，不再推荐张继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陈昊先生为新任董事候选人，同时免去张继明先生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昊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所提名董事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均符合所提名董事的职责要求。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以上独立判断，同意提名陈昊先生为新任董事候选人，并将本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事项的议案》中职业经理人薪酬的设定符合公司当前经营业绩情况及市场对标薪酬水平，有利于强化公司职业经理人勤勉尽责，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基于上述独立判断，同意《关于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事项的议案》。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张庆、杨昭依、张日俊

2021年7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张庆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此页无正文，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楊明依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张昕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